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